

陕政办发明电〔2021〕8号

各设区市人民政府，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我省现有水库 1108 座，大部分建于上世纪 70 年代前，设施老化失修、管理短板突出、经费落实不足，部分水库安全隐患较大。为认真贯彻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8号），全力确保水库安全运行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快实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

一要加快水库大坝安全鉴定。我省大部分水库已超出安全鉴定期限，目前安全鉴定工作进展缓慢。各地要把水库大坝安全鉴定作为重点任务来抓，2021 年底前全面完成已到安全鉴定期限的水库大坝安全鉴定任务，以后年度当年到期、当年完成鉴定，实现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常态化。要认真开展大坝安全评价、大坝安全鉴定技术审查和意见审定，找准安全隐患和病险问题，有针对性提出治理措施，切实提高安全鉴定工作质量和深度。

二要扎实推进水库除险加固。2022 年底前，对已鉴定为病险水库且病险程度较高的，要抓紧实施除险加固；2025 年底前，全部完成现已鉴定病险水库的除险加固，每年新增病险水库，及时

实施除险加固。在安全隐患未消除前，要制定病险水库安全运行控制措施并限制运用。要严格过程监管和责任监管，加强前期工作，严格基本程序，确保除险加固质量。对已实施的除险加固工程，要及时竣工验收，确保完工一座、验收一座、发挥效益一座。

三要合理实施水库降等报废。要严格退出机制，对功能丧失、淤积严重，除险加固技术不可行或者经济不合理的，经过技术论证后，按照《水库降等报废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进行降等或报废，并同步解决好生态保护和修复等相关问题。

二、扎实做好水库运行管护

一要深化安全管理。要逐库落实政府责任人、水库主管部门责任人、管理单位责任人等“三个责任人”，加强技能培训，提高履职能力。要落实水库管护主体、人员和经费，做好日常巡查、维修养护、安全监测、调度运用、防汛抢险等工作。要逐库修订完善水库度汛方案及应急预案，配备必要的管理设施和抢险物资，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?reportId=11_4569

